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交警支队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网络接入控制系统、主机监控与审计系软件、终端外联加固系统软件、边界检查系统软件(客户端版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8人,营业收入为10973万元,资产总额为1599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视频服务网关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成都锐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3378.9192万元,资产总额为2338.918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成都海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5月24日

